

青春岁月

一件花衬衣

□赵同胜 文/图

喇叭裤、花衬衣、手里拎台录音机，是我们年轻那会时的时髦标配，尤其是男生，头发再烫个“一波三折”，鼻子上架副蛤蟆镜，那简直就帅呆了，酷毙了，美得没法比喻了。

刚改革开放没多久，封闭的窗子一旦打开，外边的风呼啦啦灌进来，年轻人大大口大口地吸着新鲜空气，有了一种醉氧的感觉。

我也如是。那时我大概二十岁，正值青春勃发。

可我不敢做那个“吃螃蟹的人”，娘说，那些人咋看咋像小流氓，若是我也跟着学，就打断我的腿。

娘有这样的想法，不难理解。一个农村妇女，接受的是传统礼教，那些西洋的东西，她无论如何也是看不惯的。

我虽然也是土生土长的农村娃，但毕竟在城里念了几年书，受到了现代思潮的熏染，对外来的东西非但不排斥，还心生向往。

于是，夜阑人静时，我开始了胡思乱想。



薪水不多，还要接济家里，录音机断然也是买不起的，一百多块钱，太过奢侈，能顶我两个多月的工资；至于喇叭裤，我娘说，那玩意儿，简直就是扫地的笤帚。娘是咬着牙说这话的，能看得出来，娘对喇叭裤有多么的反感。想来想去，我只能退而求其次，托一个要好的朋友，花十几

块钱，弄了一件花衬衣。

工作场合绝对是不敢穿的，只有下了班或周末才能套在身上，满大街去嘚瑟。

那个星期天，我没有回农村老家。精心捋饬了一番，穿着花衬衣，骑上我那辆锃明瓦亮的“飞鸽”加重自行车，漫无目的地在县城的大街上兜风。

冷不丁听到有人喊我，一扭头，竟然是娘。这是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料到的，我吓得一激灵，差点从自行车上摔下来。

娘紧跨几步冲到我跟前，手点我的鼻子，骂我不学好，是个忘了本的坏痞子。勒令我把手花衬衣脱下来，一把抢了去，扔给我一个“包袱”，气呼呼地转头就走了。

过了个把礼拜，我忐忑地回老家，原本是想说几句好话，求娘把手花衬衣还我的。话未及出口，就遇到了娘那犀利的眼神。我悻悻地低下头。等我再抬起头的时候，冷不丁娘把手花衬衣递到了我的面前，我一阵窃喜。但当我打开花衬衣时，一下呆住了，花衬衣已经变成花内裤了。

家庭相册



外祖父的背影

□徐光惠 文/图

清明的雨淅淅沥沥，淋湿我的心。站在坟前一阵感伤，我在外头，亲人在里头。

外祖父已走了二十多年，这些年，他的模样时而清晰，时而模糊。

每年清明，白发苍苍的外祖母都要颠着一双小脚，拄着拐棍来到外祖父坟前，佝偻着身子，扯一扯坟头的杂草，再点上香烛，烧一把纸钱，跟外祖父说话：“老头子，你在那边过得咋样啊？吃的穿的够不够？过了一辈子苦日子，现在生活好了，你却无福消受喽。”一阵风过，吹乱外祖母稀疏的白发，两滴浑浊的泪从她眼角溢出。

我至今不知道外祖父的名字，只记得他生在一个刘氏大家族，村里一百多户人家大都姓刘。外祖父读过两年书，认得一些字，会讲故事、写春联。虽然一辈子与黄土打交道，但在我的印象中，外祖父浓眉大眼，温文尔雅，举手投足间透着一股书卷气。

外祖父与外祖母感情很好，从没见过他们吵过架。外祖母喜欢花，外祖父就在院子里种满各种花。春天来时，繁花盛开花香满院，外祖父坐在花树下歇息，外祖母笑盈盈地递上茶水，满眼柔情。

小山村离城有好几里地，山路崎岖，特别是雨天更是湿滑。外祖母小脚行走不便，有几次滑进水田，鞋袜湿透脚蹠也被扭伤。后来，外祖父特地为外祖母的鞋底钉上铁钉，以起到防滑的作用。

外祖父和外祖母生育了五个儿女。外祖父种地，白天黑夜地忙活，仍难以维持一大家人的生活。他就去做帮工，栽秧、割麦、打谷，为这个家撑起了一片天。虽然顿顿是玉米面、高粱粬、红薯稀粥，但一家人在一起，日子贫瘠却温暖。

小时常去外祖父家玩，最喜

欢听他讲天南海北的趣闻轶事，讲水浒传、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故事。山村的夏夜，月光撒满小院，我和表哥、表妹躺在凉床上，外祖父一脸慈祥，摇着蒲扇慢条斯理讲述。我们竖起耳朵听，生怕漏掉一个字。

有时外祖父讲到一半却停住了，招呼我们：“明天接着讲，都进屋睡觉去。”惹得我们心痒痒的意犹未尽。我们缠着他讲完，外祖父说：“一下讲那么多你们记不住，不要急，慢慢来，日子也是一天天慢慢过。”

外祖父性格温和，与人为善，和乡邻相处和睦，哪家遇到困难他总是尽力帮助，每年春节，他都主动为村民写春联。他常说：“谁家没个难处？都乡里乡亲的，互相帮衬搭把手，这次儿咱，就迈过去了。”

有一年，我生了一场怪病，身上长痘奇痒难忍。外祖父不知从哪听说邻村有个“神医”，专治疑难杂症。他专程走路到那个村子找到“神医”，为我求了一张平安符，还带回半瓶“神仙水”。他叮嘱母亲用“神仙水”擦拭我的全身，让我戴着那张平安符不离身，睡觉都别取下来。说也奇怪，半月后，那些痘痘竟神奇般地消退了。

外祖父一天天老去，与外祖母一直固守在乡村。晚年的外祖父依旧喜欢读书看报，隔几天就去城里的茶馆听人说话，顺便来我们家坐坐，带来一把瓜子或是水果糖。二十多年过去了，仍记得那瓜子真香，水果糖真甜。

外祖父走得很突然却很安详，没有一丝苦痛。外祖母守在外祖父身边，几天几夜没有合眼，母亲和舅舅、姨妈全家上下哭成一片。那一刻，我的心针刺般的痛。我知道，我已永远失去了外祖父。

一个时代的信仰与追求

□张光茫

——读贾平凹新著《山本》

贾平凹是当代文坛屈指可数的文学大家，是一位当代中国最具叛逆性、最富创造精神和广泛影响的作家，被誉为中国文坛的一棵“常青树”。在近十年里，几乎每隔一两年就会有长篇问世，2011年《古炉》，2013年《带灯》，2014年《老生》，2015年《极花》。而今，他又推出了新长篇《山本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4月第1版），写一个童养媳倾力帮助一个大少爷完成革命信仰的故事，展现了一个时代的信仰与追求。

小说以秦岭深处一个名为涡镇的小镇为起始，讲述了杨家棺材铺童养媳陆菊人，从娘家带来了三分胭脂风水宝地，被不知情的公公赠与井宗秀葬父后，竟使涡镇的世界完全改变，从而引发了一幕幕激烈动荡的战争。逛山、刀客、土匪、游击队等多股势力一时间风起云涌，割据各方不断厮杀，同时井家兄弟之间的特殊关系与阮家族群的刻骨仇恨，也在特定的时期与地点中变化升级。在战乱频繁的年代，或大或小的各种武装力量，成了气候的就是军阀，没成气候的还仍做土匪，土匪也朝思暮想着能出人头地，一部激烈动荡的历史与人性大戏由此展开。

贾平凹以灵动的笔触，塑造了井宗秀从一位聪慧的青年，成长为独断的乱世枭雄的复杂历程。棺材铺的童养媳陆

菊人，激励和辅佐了他的成功。身为寡妇，陆菊人的个人价值，又在被井宗秀任命为茶行总领掌柜后，升华并得以实现。后来，她发现自己的谏言渐渐不被采纳，两位精神知己的复杂情愫，终究以井宗秀的死亡告终……在展示百姓生态的同时，作家塑造了安仁堂的郎中陈先生疗治疾病，更以别具智慧的话语，化解人生种种难解的苦厄，菩萨庙的宽展师父苍凉如水的尺八和诵经，超度苍生，从而在哲学和宗教层面上达到最终的救赎。

作为一部长篇历史小说，《山本》不仅有对秦岭的“百科全书”式书写，而且也有对近代中国的深度反思。一方面，对涡镇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充满烟火气的日常生活，进行着毛茸茸的鲜活表现；另一方面，却也有着哲学与宗教的思考。书中，贾平凹着重凸显了陆菊人的善良、盲人郎中陈先生的通达、地藏菩萨庙里宽展师父的慈悲，这些善意与超脱，为尘世增添了人道主义底色。除此之外，贾平凹还展示了出色的绘景能力，对秦岭一代的草木鸟兽有着详尽的描述，篇幅之多足以称得上是一部秦岭地方志。

贾平凹写《山本》，与写以往的小说一样，都经深入基层体察了解，不敢有丝毫的怠慢，并倾注了更多的真诚。他说：“我必须老老实实地生活，不断

从生活中获取素材。只有接受生活的浸染，待提笔时才能写出要写的东西。”贾平凹还说：“有幸生在中国，有幸目睹中国巨大的变革，现实给我提供了文字的梦想，作为一个作家，我会更加努力，将根植于大地上，敏感而忧患的心生出翅膀飞翔，能够再写出满意的作品。”为了眼前的目睹、心中的忧患，贾平凹的写作从不懈怠，他的行走也从未停止。

为什么取《山本》这个书名呢？读者也许自然会联想到“山本五十六”，内容当然也会想到与抗战题材有关。其实，“山本”的意思是：山的本源。贾平凹原意是写一部秦岭的散文草木记动物记，却不由得成为一部宏阔而具有艺术内蕴的历史小说。《山本》里没有包装，也没有面具，一只手表的背面故意暴露着那些转动的齿轮。对此，贾平凹说：“我写的不管是非功过，只是我知道，我骨子里的胆怯、慌张、恐惧、无奈和一颗脆弱的心。我需要书中那个铜镜，需要那个瞎了眼的郎中陈先生，需要那个庙里的地藏菩萨。”小说在大的时代风云下，人的命运不能自主，读来令人叹惋。

贾平凹用手中的笔，守望着八百里秦川的心灵故事；用真情的文字记录着乡土中国的世纪变迁。读《山本》，不仅被贾平凹的语言魅力所吸引，更为他独特的思考而拍案叫绝。现在，已过花甲之年的贾平凹，身上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更强烈了。那种巨大的忧患，来源于一个作家的社会责任感，更来自于一个作家几乎与生俱来的真诚与善良，和对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的悲悯与关怀！

书海掠影



征稿启事

您有铭记激情岁月的老照片吗？您身边发生过感人至深的工友故事吗？您和工会发生过哪些有趣的事情？如果有，那就用笔写下来，给我们投稿吧。

投稿要求如下：

图片故事——以有趣的照片为开头，讲述您与照片有关的故事。可以是今天的故事，也可以是昨天的故事（每篇1至4张照片均可，800字左右，请注明您的真实身份）。

青春岁月——讲出您青年时的小故事并附相关图片。每篇500

字左右，署名可尊重您的要求。

家庭相册——以家庭照片的形式讲述您和家人的小故事（每篇300字一张图）。

本版热线电话：63523314
本版邮箱：ldwbgh@126.com
本版面向所有职工征集稿件